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5/07/13	發言時間	18:45:31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澄清聯合晚報95年7月13日第15版新聞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31款	事實發生日	95/07/13		
說明	1. 傳播媒體名稱:聯合晚報 2. 報導日期:95/07/13 3. 報導內容:市場今日傳言TomTom將原本交給廣達(2382)代工的可攜式導航裝置訂單，回流給另一代工廠英華達(3367)。 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無 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對於客戶代工訂單，本公司不方便評論，但與客戶之各項合作，一切仍依計劃進行中。 6. 因應措施:無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